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30,693	28,229	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398)	(30,741)	70.45%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693	28,229
銷售成本		<u>(21,533)</u>	<u>(20,445)</u>
毛利		9,160	7,784
其他收入	6	7	1,2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8,682)	13,890
分銷成本		(673)	(897)
各項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	312	505
行政開支		<u>(30,318)</u>	<u>(29,346)</u>
經營虧損		(30,194)	(6,778)
融資成本	8	<u>(24,196)</u>	<u>(25,992)</u>
除稅前虧損	9	(54,390)	(32,770)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虧損		<u>(54,390)</u>	<u>(32,77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614)</u>	<u>6,821</u>
		<u>(9,614)</u>	<u>6,82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4,004)</u></u>	<u><u>(25,949)</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398)	(30,741)
非控股權益	<u>(1,992)</u>	<u>(2,029)</u>
	<u>(54,390)</u>	<u>(32,770)</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32)	(23,810)
非控股權益	<u>(2,272)</u>	<u>(2,139)</u>
	<u>(64,004)</u>	<u>(25,949)</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u>(15.29)</u>	<u>(11.01)</u>
- 攤薄(每股港仙)	<u>(15.29)</u>	<u>(11.01)</u>

附註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	790
使用權資產		440	1,243
無形資產		601	6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819</u>	<u>2,68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889	23,43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8,247	10,2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7	892
		<u>32,823</u>	<u>34,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6,987	357,612
合約負債		9,430	11,572
借貸		87,724	81,286
租賃負債		419	786
		<u>484,560</u>	<u>451,256</u>
流動負債淨額		<u>(451,737)</u>	<u>(416,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9,918)</u>	<u>(414,02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6,261	78,068
借貸		75,649	69,642
可換股債券		11,776	10,738
租賃負債		36	471
		<u>183,722</u>	<u>158,919</u>
負債淨額		<u>(633,640)</u>	<u>(572,94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349	171,349
儲備	(809,259)	(747,52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910)	(576,178)
非控股權益	4,270	3,230
	<hr/>	<hr/>
虧絀總額	(633,640)	(572,94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Classy Jade Limited，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許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1,737,000港元及約為633,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委託貸款、其他借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合共約474,71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委託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券分別約為50,782,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相關利息分別約為33,720,000港元、2,201,000港元及1,41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7,000港元。

此外，委託貸款持有人已透過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發起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法院作出判決，命令深圳中環科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992,000元（相當於約50,782,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直至本金全數償還。本公司被裁定須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所有事件及情況均表明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投資者（「投資者」）簽立函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投資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47,000港元；

(b) Classy Jade Limited 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c) 執行董事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借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65,000元(約11,113,000港元)；

執行董事亦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借款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5,079,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已確認，將利用其個人資產(該等資產具備流動性、價值穩定且可及時動用)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資助，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

(e) 董事亦正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盡一切努力擴大本集團在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提高其主營業務收入的能力；
- 繼續通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充足資金；
- 就有關已結案訴訟案件的延期付款事宜與對方進行磋商；及
- 於必要時，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預期產生的現金流入，並計及營運表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a) 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本集團在需要時使用；

(b) 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具備提升主要業務收入的能力；

- (c) 成功透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足夠資金；
- (d) 已結訴訟案件的付款得以持續延期；及
- (e) 在必要情況下，對本集團部分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套設備	22,371	27,000
銷售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	5,078	410
電力技術服務	3,244	819
	<u>30,693</u>	<u>28,22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iii. 能源管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與電力交易及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所得稅開支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	27,449	27,410
– 能源管理	3,244	819
	<u>30,693</u>	<u>28,229</u>
客戶合約收益	<u>30,693</u>	<u>28,229</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除香港以外)	30,693	28,229
	<u>30,693</u>	<u>28,22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7,888	27,410
– 一段時間	2,805	819
	<u>30,693</u>	<u>28,229</u>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收入包括建築及運營服務及設備買賣。

污水處理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原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就建築服務及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計劃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銷售於通過驗收時確認。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責任。

合約價根據履行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銷售價乃通過運用預計成本加邊際法釐定。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醫療保健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能源管理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原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能源管理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244</u>	<u>27,449</u>	<u>-</u>	<u>30,693</u>	<u>-</u>	<u>30,693</u>
分部虧損	(8,163)	(13,778)	(8,210)	(30,151)	(24,239)	(54,390)
利息收入	-	1	-	1	-	1
融資成本	113	10,511	-	10,624	13,572	24,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攤銷	127	223	-	350	178	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u>-</u>	<u>(312)</u>	<u>-</u>	<u>(312)</u>	<u>-</u>	<u>(31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05</u>	<u>30,458</u>	<u>270</u>	<u>31,733</u>	<u>2,909</u>	<u>34,64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713</u>	<u>211,731</u>	<u>228,551</u>	<u>450,995</u>	<u>217,287</u>	<u>668,282</u>

	能源管理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19</u>	<u>27,410</u>	<u>-</u>	<u>28,229</u>	<u>-</u>	<u>28,229</u>
分部(虧損)/溢利	(4,093)	(12,734)	5,207	(11,620)	(21,150)	(32,770)
利息收入	1	1	-	2	-	2
融資成本	28	7,776	-	7,804	18,188	25,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攤銷	411	128	-	539	178	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u>-</u>	<u>(505)</u>	<u>-</u>	<u>(505)</u>	<u>-</u>	<u>(5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784</u>	<u>33,001</u>	<u>323</u>	<u>36,108</u>	<u>1,119</u>	<u>37,2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794</u>	<u>195,169</u>	<u>214,726</u>	<u>416,689</u>	<u>193,486</u>	<u>610,175</u>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0,151)	(11,62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178)	(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061)	(20,972)
稅後綜合虧損	<u>(54,390)</u>	<u>(32,770)</u>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1,733	36,108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6
– 企業資產	2,896	1,043
綜合資產總值	<u>34,642</u>	<u>37,22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50,995	416,689
未分配		
– 企業負債	217,287	193,486
綜合負債總額	<u>668,282</u>	<u>610,175</u>

(e)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除香港以外)	<u>30,693</u>	<u>28,229</u>	<u>1,819</u>	<u>2,685</u>

(f)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客戶A	9,195	不適用*
客戶B	3,40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611
客戶D	不適用*	4,611
客戶E	不適用*	4,611
客戶F	不適用*	4,583
客戶G	不適用*	3,718

* 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0
其他	6	54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8,242)	6,449
貸款結算收益	-	7,540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虧損	-	(99)
終止租賃收益	11	-
逾期繳稅罰款	(451)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3	33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745	653
– 委託貸款	6,069	6,091
– 其他貸款	16,011	13,427
– 債券	240	240
– 可換股債券	1,108	5,548
	<u>24,196</u>	<u>25,992</u>
借貸成本總額	<u>24,196</u>	<u>25,992</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5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98	14,887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2,569	1,904
	<u>18,767</u>	<u>16,79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12)	(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642
核數師薪酬	1,10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76	4,7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23	1,446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390)</u>	<u>(32,770)</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 適用稅率計算	(10,891)	(6,904)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0,293	8,451
– 毋須課稅收入	(1)	(2,300)
– 未確認暫時差額	<u>599</u>	<u>75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84,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10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五年。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52,398)</u>	<u>(30,74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698</u>	<u>279,3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該等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83	23,444
應收票據	-	364
減：呆賬撥備	<u>(6,664)</u>	<u>(6,725)</u>
	17,919	17,083
其他應收款項	1,847	1,6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123</u>	<u>4,714</u>
	<u>22,889</u>	<u>23,439</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條款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36	2,623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674	4,091
12個月以上	10,409	10,369
	<u>17,919</u>	<u>17,08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25,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25	7,469
年內撥備撥回	(312)	(505)
匯兌調整	251	(239)
	<u>6,664</u>	<u>6,72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虧損撥備之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不超過 3個月	逾期 3至 12個月	逾期 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9%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747	89	5,674	17,073	24,58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6,664)	(6,664)
	<u>-</u>	<u>-</u>	<u>-</u>	<u>(6,664)</u>	<u>(6,66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9%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953	306	4,091	17,094	23,44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6,725)	(6,725)
	<u>-</u>	<u>-</u>	<u>-</u>	<u>(6,725)</u>	<u>(6,72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42	32,291
其他應付款項	(i)	406,295	369,491
其他應付稅項		11,373	12,038
應付董事款項	(ii)	29,241	16,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797	5,584
		<u>483,248</u>	<u>435,680</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86,987	357,612
非流動負債		96,261	78,068
		<u>483,248</u>	<u>435,68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8,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2,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9,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617,000港元)、應付投資者及該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款項約3,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49,000港元)、應付利息約120,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534,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7,9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按金)約為175,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023,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433	4,194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61	616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224	35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7,404	1,110
於1年後	21,220	26,336
	<u>30,542</u>	<u>32,291</u>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全年業績公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1,73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3,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474,71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分別約50,782,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相應利息分別約33,720,000港元、2,201,000港元及1,416,000港元。

此外，委託貸款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已透過法院對深圳中環科發起仲裁程序，要求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委託貸款的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已提交申請，且法院遂作出判決。根據判決，深圳中環科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未償還本金合共約人民幣45,992,000元（相當於約50,782,000港元），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直至本金全數償還之日為止。 貴公司已根據上述判決確認須就深圳中環科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87,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為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考慮如期成功落實及完成前述計劃及措施的效果，儘管該等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正面結果有賴於以下主要假設：(a)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貴集團在需要時使用；(b)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具備提升主要業務收入的能力；(c)成功透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足夠資金；(d)已結訴訟案件的付款得以持續延期；及(e)在必要情況下，對貴集團部分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結果，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可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故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並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持續營運十二個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就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貴集團在需要時使用，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核實其變現速度、其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的程度，或其變現過程能否及時完成以滿足貴集團預期之資金需求。

就貴集團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力求提升主要業務收入而言，鑑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預計來自新開發業務分部收入所帶來的固有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等收入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

就透過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取得足夠資金而言，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新融資的融資協議。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取得新資金的能力。

就已結訴訟案件付款持續延期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 貴集團能否成功協商付款延期，因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與交易對手就該等延期訂立正式協議。

就對部分資本不足之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而言，於本業績公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制訂詳細的重組計劃，亦未與相關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有關重組能否成功落實。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概無其他可供執行的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將能夠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且充分適當的憑證，以就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適當與否作出結論。

倘 貴集團未能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審慎考慮不發表意見及其基礎，並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與核數師持續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等原因主要涉及與持續經營基礎適當性評估相關之範圍限制，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流動負債淨額龐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足，以及逾期借款尚未獲得展期或再融資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針對核數師因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充分理解該等意見反映了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集團持續經營基礎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得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均處於較高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不足，特別是逾期借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壓力。上述狀況確實顯示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挑戰。

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包括：

- 董事會已說服投資者同意
 -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i) 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ii) 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v) 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v)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 (vi)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投資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及
 - (vii)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47,000港元。
- Classy Jade Limited，一名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一名執行董事已同意(i)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65,000元(約11,113,000港元)；以及(ii)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借予其他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5,079,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 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五個月，並持續保持個人資產(主要為林業資產)處於良好狀態，並積極為基於這些資產的融資作出提前安排，以使其財務支持能夠及時滿足本集團的預計資金需求。
 - 本集團正盡一切努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和廢水處理市場的影響力，併努力從其主要業務中增加收入。

- 董事會將繼續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並考慮在未來通過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 執行董事正與委托貸款持有人保持持續和積極的溝通，以尋求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
- 執行董事正在與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談判，以確保貸款續期或獲得替代再融資和新的融資工具。
- 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對某些資本不足的子公司進行債務和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董事會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將可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就該等計劃的可行性進行審慎評估，並已採取積極行動推進，包括與潛在投資方、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研究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的可行方案。

儘管上述措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上述計劃具備可行性，並預期能較有效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及與各方積極協商的情況，經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及已採取的行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合理基礎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董事會亦承認，該等計劃及措施的落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若上述計劃未能達成，董事會深知將有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產生重大影響，屆時會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加快推進融資安排，與核數師保持溝通，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並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重大進展。董事會確認，除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特別披露，且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所採取的措施、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就不發表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考慮核數師的理據及理解其形成意見的基礎。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五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對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項給予適當考慮。因此，管理層已積極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按期償還債務。

若干計劃及措施已經或將會實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附註2所載(統稱「**相關計劃及措施**」)。

倘若相關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義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問題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隨着相關計劃及措施的逐步實施，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所持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理解核數師對本公司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相關計劃及措施仍存在不確定性的關注。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持的立場並無分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0,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28,22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8.73%。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9.84%(二零二四年：約為27.57%)。毛利率升高主要源於能源管理業務的高毛利率，在二零二五年超過污水處理業務的兩倍。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本集團虧損約為52,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0,74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70.45%。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和債務的匯兌損失增加，以及(2)二零二四年貸款結算收益和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收入合計約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並無此等收益或收入。

業務回顧

污水處理：

本集團於2025年度內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度基本持平。根據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未來「十五五」時期(2026-2030年)污水處理行業正經歷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創造」的深刻轉型。核心趨勢可概括為：以數位化為引擎，以系統化治理為抓手，在市場化機制與安全底線的雙重約束下，實現減汙降碳協同增效。為此本集團環保業務基於未來發展態勢，已將資源整合、工藝創新、數值賦能、能源協同作為核心原則，深耕存量市場，穩爭增量市場。本年度內，污水處理子公司已更新經營範圍，增加節能降碳、數智化服務方面的業務領域，以積極應對新的市場變化。

能源管理：

本年度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等部委發佈了一系列關於國家「雙碳」戰略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配套檔，明確了建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和新型電力市場的時間節點，能源市場正經歷一次重大歷史變更，以新能源為供能主體的清潔綠色低碳能源體系將加速建設。本集團能源管理業務正是基於這樣的重大機遇，在2025年度深耕細作，相繼實施落地了轉供電業務、空調節能改造業務、虛擬電廠諮詢業務、以及能源管理交易策略服務業務。全年實現能源管理業務的收入已占到集團總收入的10.5%以上，毛利率超過水務業務的兩倍，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和成長性。隨著國家電力市場改革的深入，能源管理業務預期會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單元之一。

業務展望

基於本集團現在「水+電」雙業務並行的發展態勢，面對未來「十五五」開局之年，集團將牢牢把握水務提質、新型能源管理系統建設、零碳園區三大歷史性機遇，堅持「水務為基、電能為翼」的雙輪驅動戰略，深度融入國家水網建設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大局。污水處理業務將聚焦數智賦能與系統治理，加快向低碳迴圈與價值創造轉型；能源管理業務則以虛擬電廠以及電力交易策略服務為核心載體，以零碳園區為場景突破，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深度融合，努力提高業務收入在集團總收入中的比重，支持能源管理業務成為新的增長點和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未來融資優先用於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

總結

2025年，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在夯實現有污水處理業務的基礎上，將能源管理業務作為重要的新質生產力，深入到多個民航機場、工業園區、大型商業設施、算力中心、新能源場站等場景開展虛擬電廠以及電力交易策略服務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通過強化水能協同、資源統籌與模式創新，集團致力構建「水能碳耦合」的綠色低碳綜合服務體系，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7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8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4.20%為港元及95.80%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4,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7,22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68,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610,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32,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4,54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84,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451,256,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07(二零二四年：0.08)。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75,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161,66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05.60%(二零二四年：434.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3.15%。於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之間，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個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股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於本公告日期，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認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告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胡玥玥女士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